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2、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3、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4、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1、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5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上级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3.99
5	四、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六、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4.0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3.4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本年收入合计	10561.99	本年支出合计	10561.99
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32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33	合计	10561.99	合计	10561.99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专户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合计	10561.99	105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3.99	87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8733.99	873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4	706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05	121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3	770.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0	74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43	25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02	38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2	38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8	2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64	16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0561.99	8759.34	1802.65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3.99	6931.34	1802.65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8733.99	6931.34	1802.65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4	6931.34	133.60	0.00	0.00	0.0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05	0.00	1219.05	0.00	0.00	0.00
6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0.00	450.00	0.00	0.00	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3	770.53	0.00	0.00	0.00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0	740.6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43	258.43	0.00	0.00	0.00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0.00	0.00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0.00	0.00	0.00	0.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0.00	0.00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02	384.02	0.00	0.00	0.00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2	384.02	0.00	0.00	0.00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8	216.38	0.00	0.00	0.00	0.00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64	167.64	0.00	0.00	0.00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45	673.4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6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8733.99	8733.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3	770.53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4.02	384.02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3.45	673.45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本年收入合计	10561.99	本年支出合计	10561.99	10561.99	0.00	0.00
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2	合计	10561.99	合计	10561.99	10561.99	0.00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561.99	8759.34	1802.6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33.99	6931.34	1802.65
3	20404	检察	8733.99	6931.34	1802.65
4	2040401	行政运行	7064.94	6931.34	133.60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9.05	0.00	1219.05
6	2040410	检察监督	450.00	0.00	45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53	770.53	0.0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60	740.60	0.00
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43	258.43	0.0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4.86	414.86	0.0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31	67.31	0.00
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3	29.93	0.0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4.02	384.02	0.00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02	384.02	0.00
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38	216.38	0.00
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64	167.64	0.00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3.45	673.45	0.00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3.45	673.45	0.0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3.45	673.45	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8759.34	7770.65	988.6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6.57	5836.57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694.32	1694.32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732.73	1732.73	0.00
5	30103	奖金	580.07	580.07	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49.04	49.04	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4.86	414.86	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31	67.31	0.00
9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07	206.07	0.00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95	177.95	0.00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3	29.93	0.00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3.45	673.45	0.00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84	210.84	0.00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8.69	0.00	988.69
15	30201	办公费	37.73	0.00	37.73
16	30205	水费	8.25	0.00	8.25
17	30206	电费	25.36	0.00	25.36
18	30207	邮电费	200.34	0.00	200.34
19	30208	取暖费	91.72	0.00	91.72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85	0.00	15.85
21	30211	差旅费	102.06	0.00	102.06
22	30213	维修(护)费	29.59	0.00	29.59
23	30215	会议费	9.51	0.00	9.51
24	30216	培训费	20.17	0.00	20.17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8	0.00	4.18
26	30228	工会经费	51.52	0.00	51.52
27	30229	福利费	37.46	0.00	37.46
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0	0.00	89.10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80	0.00	237.80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5	0.00	28.05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4.08	1934.08	0.00
32	30301	离休费	70.84	70.84	0.00
33	30302	退休费	187.59	187.59	0.00
34	30304	抚恤金	100.00	100.00	0.00
35	30305	生活补助	5.28	5.28	0.00
36	30309	奖励金	21.65	21.65	0.00
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8.72	1548.72	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2					
3					
4					
5					
6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编码及名称：[151]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1	“三公”经费小计	93.28	93.28	0.00	0.00	0.00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3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9.10	89.10	0.00	0.00	0.00
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0	89.10	0.00	0.00	0.00
6	三、公务接待费	4.18	4.18	0.00	0.00	0.00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

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基本情况表

151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正处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2020 年预算收入 1056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561.9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10561.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59.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770.6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988.69 万元；项目支出 1802.65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1802.65 万元，主要为检察办案业务费、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等；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10561.99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39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63.3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959.15 万元，主要为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经费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院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88.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我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3.28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 2019 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89.1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89.1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相应减少。公务接待费 4.18 万，较 2019 年无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不懈做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检察公益诉讼、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健康发展，努力为我市“4+4”现代产业发展和新时代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均衡发展

绩效目标：通过经费的使用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强立案侦查案件

的工作监督权，促进人民监督员正常开展工作。

绩效指标：年度内查办案件及实施检察监督案件的数量超过 500 件，审结的案件占受理案件的比例约 90%，立案和侦查活动完成案件占比不小于 95%，出庭意见被采纳案件占全部案件的比例不小于 95%，通过办理案件，稳定社会环境，收到了良好社会效果。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数与其提出意见的总量的比率不小于 90%，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案件办结数占全年总数的 90%，全年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数量达到 100 件，保障监督案件质量比同期水平提高 20%，人民监督案件同期增加 10%。

2、不断加强检察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绩效目标：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良好形象，按时配发检察服、法警服装，补充配发检察服。根据实际需求情况，报废旧办公家具，及时更换办公家具、设备，改善办公环境。高标准完成检察机关日常办文办公办会保障。加强干警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养，提高干警综合素质，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障各类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市检察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

绩效指标：购置服装合格率达到 95%，配发服装与实际需求量的比率达到 98%，显著提升了公众对检察机关认可度。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的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98%，办公设备购置能够对办公环境改善的提升情况达到 98%，对于缺少的办公家具及时补充。同期印刷资料节约数量比为 5%左右，文件资料印刷数量大于 4000 份，成品比例不小于 90%。全年组织并参加培训的次数达到 50 次，总人次不少于 220 人次。全年组织开展党建活动的数量不小于 20 次，合理

及时保障所组织的活动经费需求比达到 99%，专题活动推进比率达到 98%。

3、着力推进现代新型人民检察院建设

绩效目标：保证办公楼及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的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及时解决各种故障，避免安全隐患。增加机关营区绿地面积，维护现有院落绿化，改善院落绿化提高办公环境。保证立体车库的正常运行，保障车辆停放安全有序。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人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机关安保工作，确保机关院落安全及办案场所人员财产安全，保证办公办案安全。提升全市“两微一端一网”的整体水平，运用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检察机关亮点工作，做好先进典型、事迹的宣传。加强检察原创作品制作，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公众对违法犯罪危害的认识。监测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重大案件，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实现快速发现及处理，从正面引导舆论和宣传，构建积极向上的主流舆论。

绩效指标：设施设备故障报修后处理完成时间小于 2 小时，实际完成处理故障数与故障报修总数比率不小于 99%，当年排查安全隐患保证办公秩序的数量不小于 30 次，当年用水、用电、消防等安全检查合格的占比不小于 99%。实际政府采购数量占应实施政府采购总数的比例达到 100%，各项费用足额缴纳 98%左右。同期节约水、电的数量不小于 10%。绿化设施、设备、资源完好率达到 95%。立体停车场运行管理高效，故障发生率同期下降 98%。按时落实长期聘用人员和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比率为 100%，足额保障资金的拨付率大于 98%。全年保安保障办案及出勤次数大于 1000 次。运用新媒体，组建微信、

微博、客户端等全方位检察宣传网络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重大舆情监测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不小于 98%，全年宣传片制作数量不少于 3 套，全年警示教育片使用次数达到 50 次以上。全年监测网络舆情预警的数量不小于 100 次，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新闻数量占突发事件总数的比例为 100%。

4、积极适应信息化发展新趋势

绩效目标：完成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建设，保障工作网检察业务的正常运转。加强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系统可靠运行。加强档案室硬软件巡检维护，保证档案保管设备的运行，保证查档准确、完整。完成数字化档案备份设备，保证档案数字化安全，进一步提高档案保管可靠性。

绩效指标：招标采购设备完好的数量占比达到 99%，建设完成后与原网络数据共享比率达到 75%，全年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时间减少。各类信息系统高峰时段平均响应时间与合计用时的比率约 95%，系统运转情况良好，反映各个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占总体运行情况的比率达到 95%。全年档案系统运行故障次数不超过 2 次，当年维护软件的次数大于 20 次，档案资料保存完好程度达到 99%，查档人员使用设备满意度达到 95%以上。数字化档案备份设备质量合格的数量占总数的 98%，档案数据完好量占有率不小于 99%，项目实施后档案检索平均时间节省 20%左右，纸质档案扫描完成数字化的比率达到 95%，档案保管人员的满意度达到 98%。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财务保障工作机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各分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检务保障部，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检察机关财务保障工作。

2、完善制度机制。制定完善符合检察机关工作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运行体系，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严格支出管理制度，优化支出机构，做细做实预算，确保全年支出执行有章可循。

3、强化预算管理。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全程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督促各内设机构严格执行预算指标，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执行；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制定切实可行举措，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严格工作落实。认真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举证”的原则，明确各内设机构预算绩效管理职责，扎实做好各分项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花钱必问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5、加强监督自查。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检察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

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在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制定详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方法等，扎实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岗位培训，掌握财务管理工作方法，提高财务管理业务素质。组织开展财务工作培训，加大对各内设机构的协调，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工作宣传，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调研，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80.35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51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合 计							780.35	780.35	780.35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小计							780.35	780.35	780.3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0.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套	100.00	0.10	10.00	10.00	10.00				
大院运行费	26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项	1.00	125.00	125.00	125.00	125.00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	351.00	支撑软件	A02010802	套	1.00	28.00	28.00	28.00	28.00				
档案数字化备份设备购置经费	42.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A020499	台	1.00	42.00	42.00	42.00	42.00				
长期聘用人员和长期临时人员工资	133.60	其他服务	C99	项	1.00	133.60	133.60	133.60	133.6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市检及所属区县院网络设备、两法衔接运维费）	75.55	软件运维服务	C020603	套	1.00	43.75	43.75	43.75	43.75				
保安服务费	85.00	安全服务	C0810	项	1.00	85.00	85.00	85.00	85.00				

151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	351.0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套	13.00	1.00	13.00	13.00	13.00				
检察机关工作网升级改造购置经费	351.00	服务器	A02010103	台	30.00	10.00	300.00	300.00	30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4784.0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93.00 万元，主要为工作网办公设备、软件、计算机设备、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4784.02
1、房屋（平方米）	27838	15730.4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7638	15599.63
2、车辆（台、辆）	27	491.80
3、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8	6703.40
4、其他固定资产	2907	1858.42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